

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涛

项目负责人：马涛

填 表 人：马涛

建设单位：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涛

电话：13355208595

传真：/

邮编：255400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金山镇洋浒崖村村南 1200 米院内

编制单位：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涛

电话：13355208595

传真：/

邮编：255400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金山镇洋浒崖村村南 1200 米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金山镇洋浒崖村村南 1200 米院内（非化工企业集聚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 局临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1.0%
一期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修订版）；</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017]682 号令，2017.10.01）；</p> <p>(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版）；</p> <p>(10)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正）；</p>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4)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11)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 (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09）；</p> <p>（2）《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临环审字[2022]056 号，2022.09.28）。</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60mg/m³ 3.0kg/h</td> <td>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 无量纲</td> <td>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60mg/m ³ 3.0kg/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60mg/m ³ 3.0kg/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p>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2.0mg/m³</td> <td>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d>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2.0mg/m ³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VOCs	2.0mg/m ³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p>2、噪声</p>													
<p>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60dB（A）</td> <td>50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还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执行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LZZL[2022]053号。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035t/a；VOCs：0.665t/a。

5、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70305MABUC16E5D001W。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8 月，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等。

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电缆专用料的研究，拥有多项电缆专用料方面的专有配方，目前市场对于电缆专用料需求越来越大，为满足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的发展壮大，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公司效益，公司拟建设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金山镇洋浒崖村村南 1200 米院内，属于洋浒崖非化工企业集聚区。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合 15 亩），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挤出机、混料机等设备 61 台（套）；电缆专用料生产工艺流程为：混料-加热挤出-冷却-切粒；PP、PE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为：投料-熔融注塑-冷却。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分子塑料制品 10000 吨/年（其中电缆专用料 8000 吨/年，PP、PE 注塑件 2000 吨/年）。

2022 年 09 月，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9 月 28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以临环审字[2022]056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本次竣工验收项目为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规模为年产 5000 吨 PE 电缆专用料及 PP 专用料）。2023 年 05 月，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环境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首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和 05 月 3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电缆专用料 2 条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规格	本项目年产量	备注
1	高分子材料制品	10000t/a	/	5000t/a	本次验收范围为 5000t/a
1.1	电缆专用料	8000t/a	其中包括 PE 电缆专用料 3700t/a, PP 电缆专用料 3200t/a, PVC 电缆专用料 1100t/a, 均为圆柱形颗粒, 直径 3-4mm, 长度 2-4mm	5000t/a	本次验收范围为 PE 电缆专用料、PP 电缆专用料共计 5000t/a, 均为圆柱形颗粒, 直径 3-4mm, 长度 2-4mm
1.2	PP、PE 塑料件	2000t/a	日常用的塑料桶、暖水瓶外壳等, 尺寸不定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 本次验收为 PE 电缆专用料、PP 电缆专用料, 共计 5000t/a。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备注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 均为砖混结构: 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 分西区和东区 2 个部分, 西区占地面积 480m ² (32*15m), 层高 7m, 用于生产电缆专用料, 布置 4 条生产线: 投料机、混料机、搅拌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 东区占地面积 264m ² (22*12m), 层高 5m, 用于生产 PP、PE 注塑机, 布置 5 条生产线: 投料机、干燥机、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 2#生产车间位于产区东北部, 占地面积 180m ² (18*10m), 层高 5m, 用于生产电缆专用料, 布置 4 条生产线; 投料机、混料机、搅拌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	租用现有闲置厂房	与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新鲜用水量 395m ³ /a, 有临淄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3		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 KWh/a, 由临淄区供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5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厂区大门东侧，砖混结构，1层，建筑面积约 220 m ² 。	租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6	储运工程	储存	仓库，1座，砖混结构，1层，占地面积 84 m ² （12*7m），层高 8m，位于 1#生产车间东南侧。	租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7		运输	愿付材料和产品采用公路运输。	/	与环评一致
8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缆专用料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HCl 气体和 PP、PE 注塑件的熔融注塑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设备收集后进入同一套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投料混料工序进行全密闭；粉碎机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次验收为 PP、PE 电缆专用料只产生有机废气无 HCl 气体产生。
9		噪声处理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同时采用合理的布局进行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0		固废处理控制	固废分类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交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位于厂房内东南角，面积 1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房内东南角。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1		废水处理控制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	新建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台/套）置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备注	数量（台/套）
1	挤出机	75B	8	电缆专用料设备；以挤出机数量计，电缆专用料共 8 条生产线，分别生产不同颜色的产品；混料机与搅拌机功能及用途相	2
2	搅拌机	500	6		4
3	投料机	ZCS-DJ	14		4

4	切料机	KH-8	8	同，只是名称不同。	2
5	粉碎机	LB-800	4		2
6	混料机	SYLW-20P	2		1
7	自动包装机	SPA-1000	2		1
8	注塑机	MA2500EE E-1000	5	PP、PE 注塑件；以注塑机计， 注塑件共 5 条生产线，分别生 产不同颜色的产品。	/
9	投料机	HL-SL6	5		/
10	干燥机	1000E	5		/
11	破碎机	600 型	2		2
12	空压机	/	2	/	2
13	真空泵	/	8	/	2
14	风机	/	2	/	2
15	袋式除尘器	/	1	/	1
16	喷淋塔	/	1	循环水量 0.125m ³ /h	1
17	活性炭吸附箱	/	1	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 650mg/g、BET 比表面积≥750 m ² /g，两个箱体，各填装 1t 活 性炭，3 个月更换 1 次。	1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7200 小时。

6、项目投资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2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的治理。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1	废气	袋式除尘器，一套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2 根排气筒	12
2	废水	化粪池	1
3	噪声	隔音、减震、吸声	2
4	固废	危废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垃圾桶等，危废委托处理	3
合计			18

7、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 5000 吨 PE 电缆专用料及 PP 专用料）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金山镇洋浒崖村村南 1200 米院内（非化工企业集聚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本项目新增职工 6 人。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设备自带）、一套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2 根排气筒、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间、化粪池等。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无组织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电缆专用料	PVC	1000	100	粉状，袋装，25kg/袋	本次验收无此原料
2		聚乙烯 PE	3500	350	其中 3000t 为粒状，粒径为 3-5mm，其中 500t 为粉状，25kg/袋	3500t/a
3		1010	100	10	抗氧剂，粉状，固态，25kg/袋	70t/a
4		钙粉	400	40	CaCO ₃ ,400 目，粉状，25kg/袋	本次验收无此原料
5		聚丙烯 PP	3000	350	其中 2400t 为粒料，粒径为 3-5mm，其中 600t 为粉状，25kg/袋	1423t/a
6	PP、PE 注塑件	聚丙烯 PP	1000	100	其中 800t 为粒料，粒径为 3-5mm，其中 200t 为粉状，25kg/袋	本次验收无此原料
7		聚乙烯 PE	1000	100	其中 800t 为粒料，粒径为 3-5mm，其中 200t 为粉状，25kg/袋	本次验收无此原料
8	增塑剂 DOP		5	0.5	液体，主要成分邻苯二甲酸甲酯，塑料桶装，200L/桶	本次验收无此原料
9	色母料		15	1	颗粒物	5t/a
10	钙锌稳定剂		3	0.3	规格为 CZ-1、CZ-2、CZ-3，在 PVC 专用料生产过程中添加，主要目的为防止 PVC 加热工程中分解产生 HCl 气体，每 100 公斤 PVC 原料添加 0.3 公斤	本次验收无此原料
11	润滑剂		3	0.3	石蜡	2t/a
12	NaOH		0.02	0.02	片状，用于喷淋塔碱溶液的配制	0.01t/a
能源						
13	电		50 万 kWh/a	/	由临淄区供电网提供	30 万 kWh/a
14	新鲜水		395m ³ /a	/	由临淄区供水管网提供	315m ³ /a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碱喷淋塔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主要用于原料挤出后的降温处理，循环水存于水槽内循环使用（直接冷却），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5m³/h，因损耗需定期补充，补水量为 180m³/a。

喷淋吸收用水:项目喷淋塔配套抽水水量为 0.125m³/h。在塔内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

充，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15\text{m}^3/\text{a}$ 。

碱喷淋塔定期检测吸收液 pH 值，pH 应保持在 7-12，当 $\text{pH} < 7$ 时及时补充碱水。本项目因不使用 PVC 原料，因此无 HCl 产生，则本项目无需 NaOH，废水在塔内循环回用。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月}$ ，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全厂用水量为 $315\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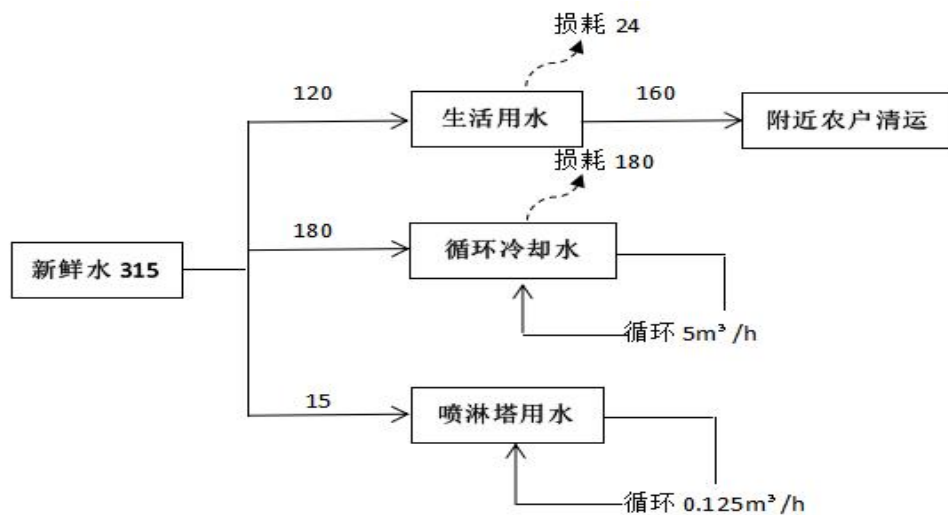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 kWh/a，由临淄区供电网提供。

4、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 PE 电缆专用料、PP 电缆专用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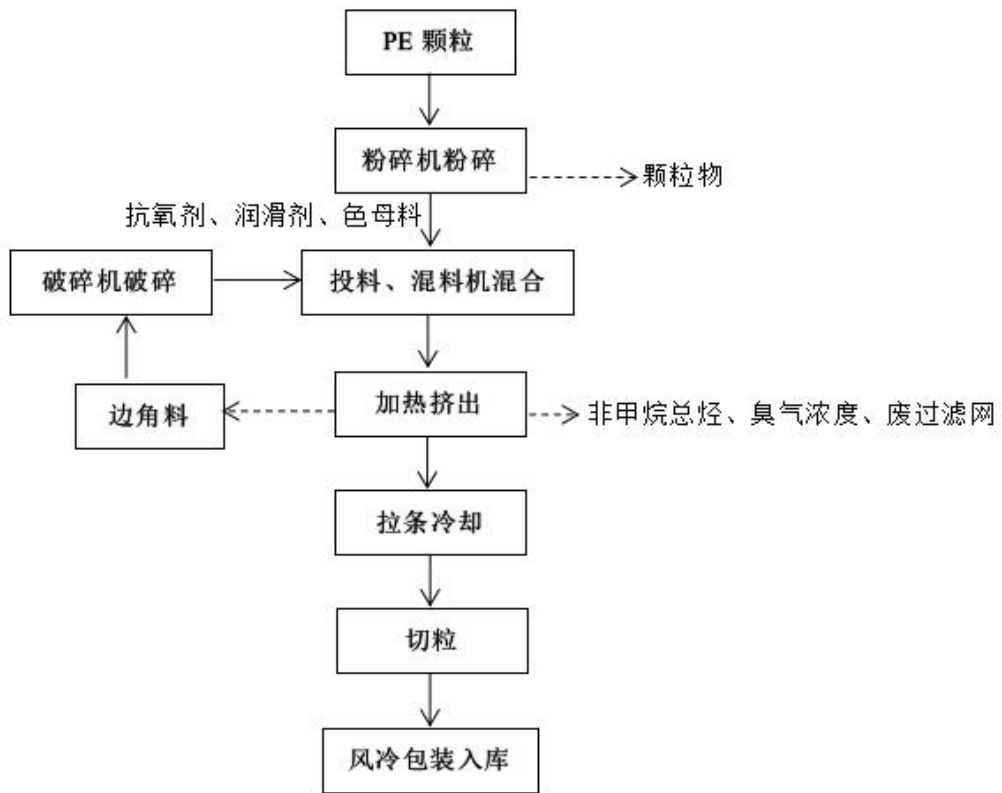


图 2-2 PE 电缆专用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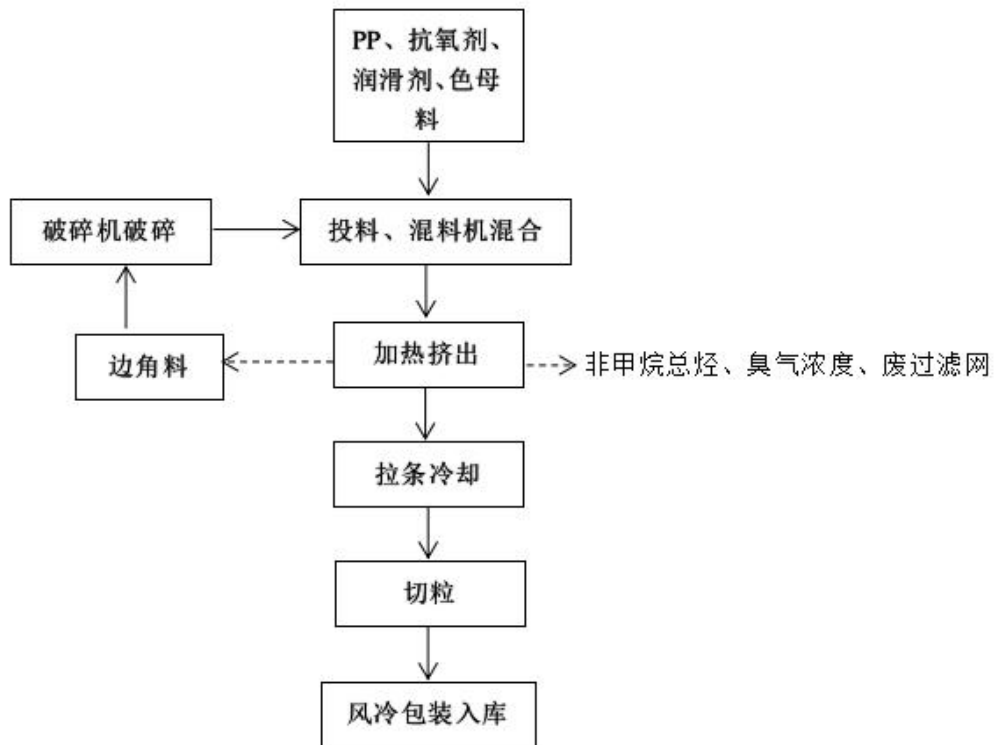


图 2-3 PP 电缆专用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一、PE 电缆专用料

1、粉碎

为提高产品质量，根据设计方提供的制作工艺，需要将十分之一的 PE 颗粒（3-5mm）碎成小颗粒（1-2mm）后再与 PE 颗粒物（3-5mm）进行加热挤出等下一步工序，粉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由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完成包装时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产污环节：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粉碎过程中产生噪声等。

2、投料、混料机混合

将外购袋装的 PE、抗氧剂（1010）、润滑剂、色母料等人工运至车间内，根据设计比例倒入混料机，开启电源进行充分混合搅拌。PE 有时购入的是颗粒原料，有时购入的是粉状原料，当采用粒状原料时，混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采用粉状原料时，混料过程进行密闭，不会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混料过程中产生噪声等。

3、加热挤出

混料搅拌后的物料需人工取出送至挤出机内，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230℃ 左右，加热时间 2 小时，在熔融混合时，采用单螺杆挤出机。

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通过在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废气引至 1 套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产污环节：加热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噪声等。

4、拉条冷却

挤出后的物料经过拉条后进入冷却槽进行水冷冷却，冷却至 60℃ 以下。

5、切粒

切粒机高速旋转切粒刀将其切成粒料，粒料直径约 3-4mm 左右，长度约为 2-3mm 左右。

6、风冷、包装入库

粒料被切下后，在风冷机作用下风冷，将产品粒料自动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噪声。

二、PP 电缆专用料

1、投料、混料机混合

将外购袋装的 PP、抗氧剂（1010）、润滑剂、色母料等人工运至车间内，根据设计比例倒入混料机，开启电源进行充分混合搅拌。PP 有时购入的是颗粒原料，有时购入的是粉状原料，当采用粒状原料时，混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采用粉状原料时，混料过程进行密闭，不会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混料过程中产生噪声等。

2、加热挤出

混料搅拌后的物料需人工取出送至挤出机内，挤出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60-230℃ 左右，加热时间 2 小时，在熔融混合时，采用单螺杆挤出机。

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通过在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废气引至 1 套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产污环节：加热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噪声等。

3、拉条冷却

挤出后的物料经过拉条后进入冷却槽进行水冷冷却，冷却至 60℃ 以下。

4、切粒

切粒机高速旋转切粒刀将其切成粒料，粒料直径约 3-4mm 左右，长度约为 2-3mm 左右。

6、风冷、包装入库

粒料被切下后，在风冷机作用下风冷，将产品粒料自动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经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为新建(迁建),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本次验收范围是 2 条电缆专用料生产线(PP、PE);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金山镇洋浒崖村村南 1200 米院内(非化工企业聚集区);PE 电缆专用料生产工艺主要为:PE 颗粒→粉碎机粉碎→投料、混料机混合→加热挤出→拉条冷却→切粒→风冷包装入库,PP 电缆专用料生产工艺主要为:PP、抗氧剂(1010)、润滑剂、色母料→投料、混料机混合→加热挤出→拉条冷却→切粒→风冷包装入库;污染防治措施为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设备自带)、1 套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排气筒、化粪池、固废间、危废间等。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粉碎机粉碎完成后包装时产生的颗粒物，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粉碎机粉碎完成后包装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加热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混料机混合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粉碎机粉碎完成后包装时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15/0.30	/
	加热挤出工序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由 1 套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15/0.30	
废气	未被收集的粉碎机粉碎粉尘，投料、混料机混合工序；加热挤出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	/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各生产设备、风机等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过滤网、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片碱包装内袋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废包装、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在危废仓库收集暂存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厂区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边角料

本项目在加热挤出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边角料为一般固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3t/a，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原料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 7.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⑤废过滤网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会产生废过滤网为一般固废，废过滤网的产生量为 0.25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⑥废液压油

本项目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002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桶装储存于危废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油桶

本项目的液压油产生废油桶，废油桶属于危废，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产生量 0.0005t/a，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产生量 0.41t/a，桶装储存于危废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片碱包装内袋

本项目环保设备中安装有碱喷淋，用到片碱，因此有片碱包装内袋产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41t/a	0.41t/a	委托有危废处理 资质单位处置	否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005t/a	0.0005t/a		否
		片碱包装内袋	危险废物	/	/		否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002t/a	0.002t/a		否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7.9t/a	7.9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否
		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0.25t/a	0.25t/a	收集后外卖	否
		原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0.5t/a	0.5t/a	收集后外卖	否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3t/a	0.3t/a	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否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9t/a	0.9t/a	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加热挤出、熔融注塑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根据项目用水平衡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基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①投料、混料工序粉尘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8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588mg/m³。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要求（3.5kg/h）。

②加热挤出、熔融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DA002 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315t/a，排放速率为 0.044kg/h，排放浓度为 4.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1 中标准要求（60mg/m³、3.0kg/h），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无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通过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限值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浓度限值（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无组织颗粒物、HCl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HCl：0.20mg/m³），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过滤网、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废包装、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在危废仓库收集暂存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二、环评总结论

经过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选址基本合理；生产工艺较先进；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临环审字【2022】056号,2022.09.28)

关于对《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金山镇洋浒崖村村南 1200 米院内。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挤出机、混料机等设备 61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分子塑料制品 10000 吨年（电缆专用料 8000 吨/年，PP、PE 注塑件 2000 吨/年）。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投料、混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项目电缆专用料加热挤出产生的 VOCs 废气、氯乙烯及氯化氢；PP、PE 注塑件熔融注塑产生 VOCs 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 VOCs 及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乙烯、颗粒物及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3.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吸收液（废氯化钠）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废过滤网、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6.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 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 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 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 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 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 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设置环保宣传栏; 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 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 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 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裝及改造, 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 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金山镇洋浒崖村村南 1200 米院内。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购置注塑机、挤出机、混料机等设备 61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分子塑料制品 10000 吨年(电缆专用料 8000 吨/年, PP、PE 注塑件 2000 吨/年)。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金山镇洋浒崖村村南 1200 米院内。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购置注塑机、挤出机、混料机等设备 61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分子塑料制品 10000 吨年(电缆专用料 8000 吨/年, PP、PE 注塑件 2000 吨/年)。	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电缆专用料 2 条生产线。
2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 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 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 确保厂区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及其导流设施, 并采用有效	本项目已加强原材物料管理, 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 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 确保厂区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及其导	已落实

	的防渗措施。	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	
3	<p>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投料、混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项目电缆专用料加热挤出产生的 VOCs 废气、氯乙烯及氯化氢；PP、PE 注塑件熔融注塑产生 VOCs 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组织 VOCs 及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乙烯、颗粒物及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p>	<p>本项目投料、混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本项目电缆专用料加热挤出产生的 VOCs 废气、氯乙烯及氯化氢；PP、PE 注塑件熔融注塑产生 VOCs 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经检测有组织 VOCs 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p> <p>本项目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经检测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p>	<p>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电缆专用料 2 条生产线，只生产 PE、PP 电缆专用料，不生产 PVC 电缆专用料，因此废气中无氯化氢、氯乙烯产生。</p>
4	<p>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经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5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吸收液（废氯化钠）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p>	<p>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吸收液（废氯化钠）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p>	<p>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电缆专用料 2 条生产线，只生产 PE、PP 电缆专用料，不生产 PVC 电缆专用料，因此无</p>

	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废过滤网、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	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废过滤网、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	废吸收液(废氯化钠)产生。
6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无总量确认书,实行登记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有组织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已落实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已落实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已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9	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VOCs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颗粒物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1.0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VOCs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 检测仪器

表 5-3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2030-7
手持气象仪	55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气相色谱	GC112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5%。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021A 型）进行了校准，测量前校准，测量后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

测要求。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VOCs、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和 2023 年 05 月 3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示(2018.05.15)的要求。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7-1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内径/高度(m)	0.25/--					
检测日期	2023.05.30			2023.05.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C)	25.9	26.1	26.1	26.5	26.1	26.8
标干流量(m ³ /h)	2451	2355	2278	2191	2195	2245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33.9	35.1	37.4	41.3	36.9	38.6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83	0.083	0.085	0.090	0.081	0.087
备注	无					

表 7-2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内径/高度(m)	0.30/15					
检测日期	2023.05.30			2023.05.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C)	25.2	25.4	25.2	25.6	25.3	25.7
标干流量(m ³ /h)	2767	2651	2515	2710	2646	2440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9	3.6	3.3	3.5	3.2	3.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8	0.010	0.008	0.009	0.008	0.010
备注	无					

表 7-3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内径/高度（m）	0.25/--					
检测日期	2023.05.30			2023.05.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23.6	24.2	24.0	23.7	24.1	23.9
标干流量（m ³ /h）	2270	2298	1957	1971	2232	2335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19.8	17.7	20.1	20.9	21.8	23.5
VOCs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1	0.039	0.041	0.049	0.055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无量纲）	2344	2290	2630	2630	2290	3090
备注	无					

表 7-4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内径/高度（m）	0.30/15					
检测日期	2023.05.30			2023.05.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24.3	23.9	24.5	23.2	23.0	23.9
标干流量（m ³ /h）	2091	2184	2180	2168	2170	2228
VOCs 实测浓度（mg/m ³ ）	3.41	2.88	4.14	4.66	4.09	3.46
VOCs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6	0.009	0.010	0.009	0.008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无量纲）	549	549	630	416	549	549
备注	无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7-5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VOCs（mg/m ³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3.05.30	第一次	0.35	0.68	0.54	0.76
	第二次	0.42	0.57	0.48	0.64
	第三次	0.38	0.73	0.61	0.54
2023.05.31	第一次	0.40	0.68	0.61	0.76

	第二次	0.34	0.73	0.46	0.53
	第三次	0.32	0.57	0.76	0.66
备注	无				

表 7-6 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3.05.30	第一次	253	369	323	315
	第二次	271	328	353	342
	第三次	232	311	340	316
2023.05.31	第一次	221	345	317	307
	第二次	259	369	334	317
	第三次	265	329	338	356
备注	无				

表 7-7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3.05.30	第一次	ND	11	12	14
	第二次	ND	ND	11	12
	第三次	ND	12	14	15
2023.05.31	第一次	ND	12	ND	14
	第二次	ND	12	ND	13
	第三次	ND	12	14	16
备注	无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4.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630 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及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1、废气量，排放速率的计算均以平均值来计；2、总量计算以排放速率的平均值来计。）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的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0.085\text{kg}/\text{h}-0.009\text{kg}/\text{h})$

$/0.085\text{kg/h} \times 100\% = 89.4\%$ 。

DA002 废气排气筒处的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0.045\text{kg/h}-0.008\text{kg/h})/0.045\text{kg/h} \times 100\% = 82.2\%$ 。

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为：

$0.0088\text{kg/h} \times 2400\text{h}/1000 = 0.021\text{t/a}$ ，符合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LZZL[2022]053 号，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035t/a 的要求。

VOCs 的年排放总量为：

$0.0082\text{kg/h} \times 7200\text{h}/1000 = 0.059\text{t/a}$ ，符合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LZZL[2022]053 号，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0.665t/a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369\mu\text{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7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16 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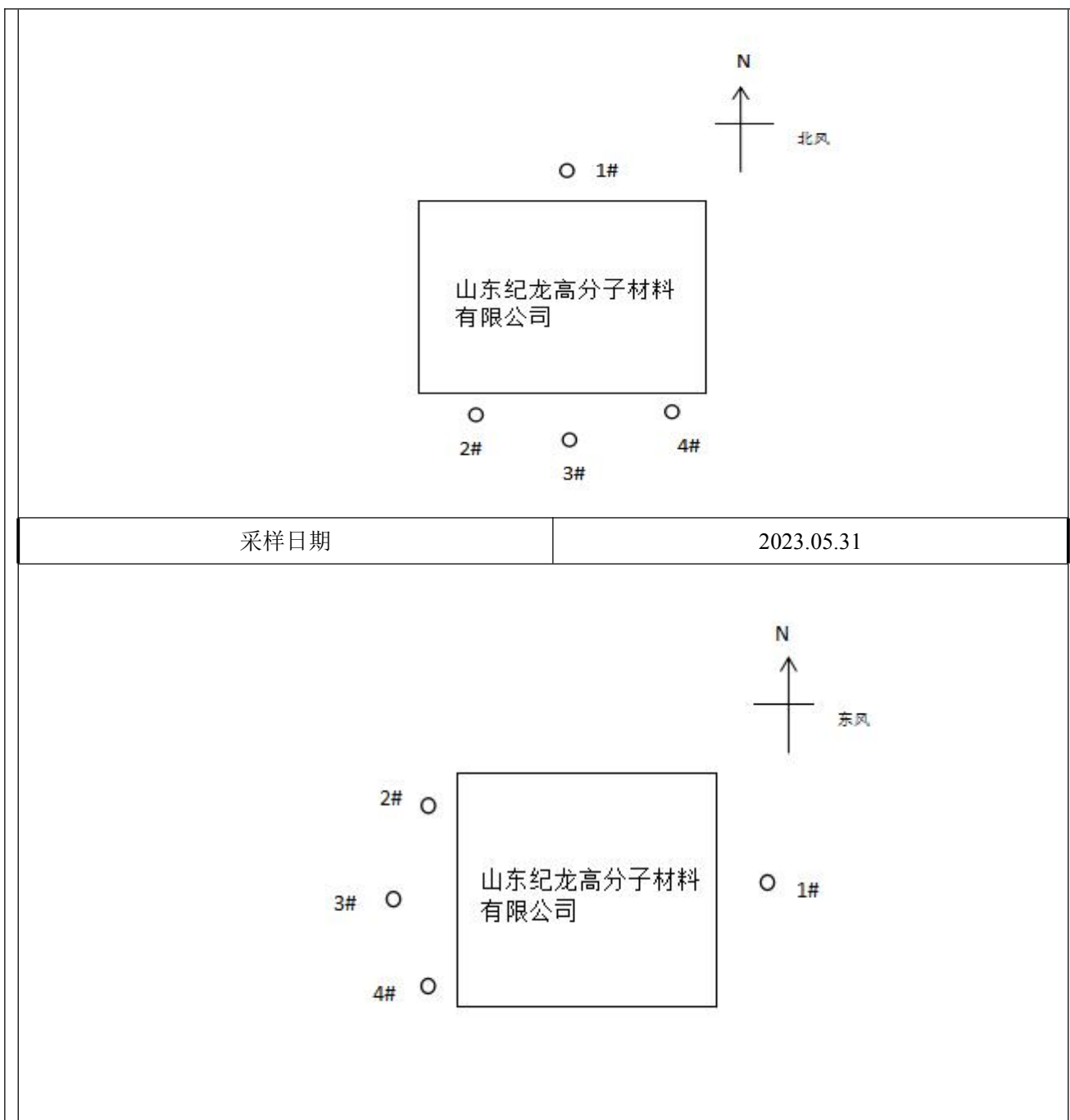
表 7-8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2023.05.30	13:59	27.4	64.3	N	1.1	7	6	100.8
	15:01	26.6	60.5	N	1.2	7	6	100.7
	16:03	24.0	57.8	N	1.2	7	6	100.5
2023.05.31	13:30	27.3	30.6	E	1.5	2	1	101.8
	14:36	28.5	28.8	E	1.4	2	1	101.7
	15:42	29.1	28.0	E	1.4	2	1	101.7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3.05.30



采样日期

2023.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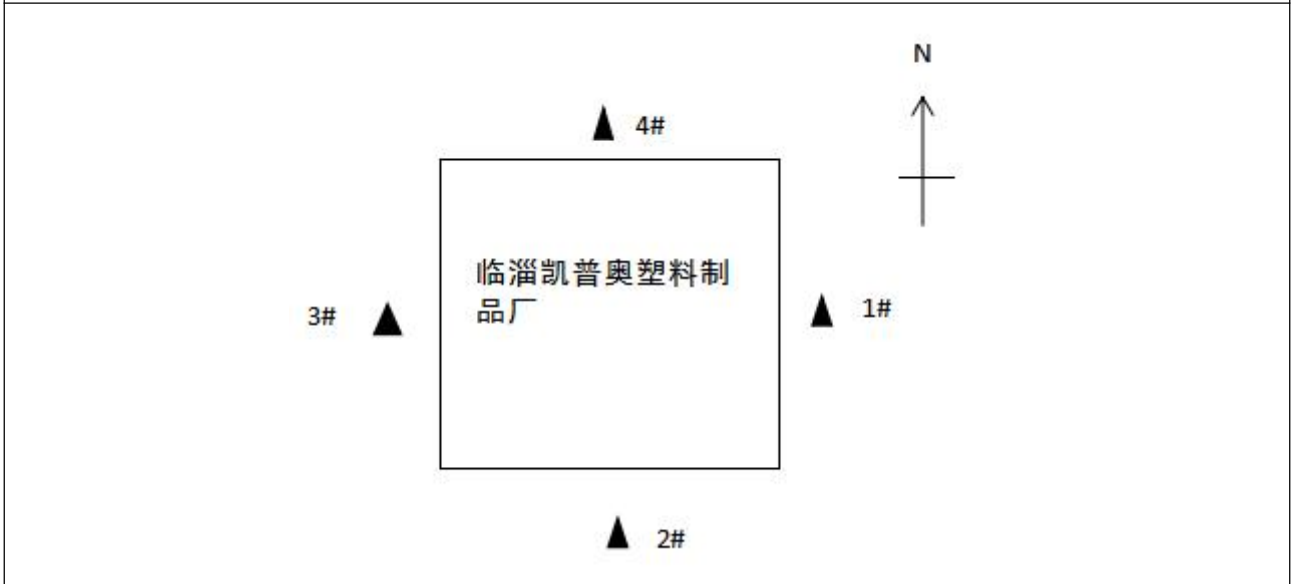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05.30	1#	东厂界外 1m	51.7	46.2
	2#	南厂界外 1m	56.9	48.5
	3#	西厂界外 1m	56.9	46.3
	4#	北厂界外 1m	53.1	45.3
2023.05.31	1#	东厂界外 1m	55.6	47.8

2#	南厂界外 1m	56.4	44.8
3#	西厂界外 1m	55.8	48.4
4#	北厂界外 1m	53.0	43.8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56.9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48.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粉碎机粉碎完成后包装时产生的颗粒物，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粉碎机粉碎完成后包装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加热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混料机混合产生的粉尘；加热挤出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4.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630 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及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1、废气量，排放速率的计算均以平均值来计；2、总量计算以排放速率的平均值来计。）

DA001 废气排气筒处的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0.085\text{kg}/\text{h}-0.009\text{kg}/\text{h})/0.085\text{kg}/\text{h}\times 100\%=89.4\%$ 。

DA002 废气排气筒处的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 = $(0.045\text{kg}/\text{h}-0.008\text{kg}/\text{h})$

$0.045\text{kg/h} \times 100\% = 82.2\%$ 。

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为：

$0.0088\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1000 = 0.021\text{t/a}$ ，符合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

LZZL[2022]053 号，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035t/a 的要求。

VOCs 的年排放总量为：

$0.0082\text{kg/h} \times 7200\text{h} / 1000 = 0.059\text{t/a}$ ，符合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试行）

LZZL[2022]053 号，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0.665t/a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369\mu\text{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76\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16 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56.9dB（A），夜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48.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

（2）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过滤网、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片碱包装内袋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废包装、废过滤网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破碎机破

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片碱包装内袋在危废仓库收集暂存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3、结论

①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 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④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 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

⑥ 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承诺函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合同
-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总量确认书
- 7.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与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临环审字【2022】056号

关于对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金山镇洋浒崖村村南 1200 米院内。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挤出机、混料机等设备 61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分子塑料制品 10000 吨/年（电缆专用料 8000 吨/年，PP、PE 注塑件 2000 吨/年）。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干净、整

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投料、混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项目电缆专用料加热挤出产生的VOCs废气、氯乙烯及氯化氢;PP、PE注塑件熔融注塑产生VOCs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VOCs及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VOCs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氯乙烯、颗粒物及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

3.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吸收液（废氯化钠）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废过滤网、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

5.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6.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

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2年9月28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局临淄分局

附件 2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电缆专用料 2 条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电缆专用料 2 条生产线）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 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5 月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书

(非农用地)

甲方(发包人): 金山镇洋浒崖村(居)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乙方(承租人): 谢正龙

丙方(鉴证方): 金山镇洋浒崖村民委员会

乙方因 生产经营 需要, 由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确定, 经甲方股东代表会议通过并经公示完成后, 同意将本村位于 村南 的土地 10000 平方, 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土地租赁关系, 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经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的地类、面积和位置

该土地性质属于 建设 用地(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 面积 10000 平方, 折合 15 亩。

本宗土地位于 村南, 四至如下: 东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共 5 年, 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继续租赁, 需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签订合同, 同等条件下, 乙方具有优先租赁权。

三、租金及保证金和缴款方式

1、租赁费为每平方每年 4 元, 年租赁费 23478 元, 每年支付一次。

2、双方签定合同后十日内,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第一年租金, 以后年度租金于 01 月 10 日前缴纳。

3、租金每 5 年协商上浮一次(村集体组织不予上浮的除外), 上调后租赁费经甲方股东大会研究并表决通过后确定; 租赁费上调后乙方

不同意继续承包的，有权终止协议。

四、租赁土地的用途

本宗土地的用途为 生产经营。租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功能属性，若因乙方处置失当而造成该土地用地属性被改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土地功能恢复或者进行赔偿。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依法拥有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国家征用土地时，除青苗补偿费归乙方享有外，土地征用补偿费的其余部分归甲方所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使用。

对于地上附属物按如下原则处理：

1. 租赁期间，现有地上附属物（详见清单）由乙方管理、使用和维护，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进行合理装修或扩建（拆除甲方建筑翻新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2. 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的，乙方新建及添附的全部地上附属物归甲方所有（不予补偿、按评估的造价成本补偿）；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恢复原状（如拒不恢复，甲方有权强行收回土地并乙方赔偿损失）。

3. 土地被征用的，相关补偿按所有权依法处理，对原有建筑物的装修、添附或无法分割的其他非独立新增建筑，补偿归属甲方。

(二)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租赁地的行为。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1) 乙方违约以致严重影响甲方和其他村民的经济利益的；
 - (2) 承租人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生产经营的；
 - (3) 擅自转租的；
 - (4) 逾期交纳租金超过 30 日的；
 - (5)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非法建设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6)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建设的。
- (四) 乙方如拖欠租赁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及每日

按万分之五计取滞纳金。

(五)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维护乙方的土地租赁经营权，不得单方面理由非法变更和解除租赁合同。

(六) 乙方在所承包地上的临时建筑，当被有关部门确认为违章建筑时，应无条件拆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依法享有租赁土地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

(二) 乙方如果不愿意继续租赁，可以将租赁地交回甲方，但要提前半年书面申请，当年度租赁费不退。

(三) 保证土地的约定用途，不得将租赁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融资。

(四)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五) 承租期内，乙方不得将该土地另租给第三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七、合同的终止

(一)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收回全部租赁地，本合同终止执行。

(1) 乙方退回全部租赁地的；

(2) 国家征用全部租赁地；

(3) 集体生产、建设需要占用租赁地；

(4)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以收回全部租赁地的；

(5) 因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

(6) 家庭承包到期或乡(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决定收回原土地重新分配等情形，本合同终止。

(二) 合同期满或终止，如不再续签，乙方应返还土地。乙方逾期不搬迁的，按2倍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上述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合同到期后乙方在15日后仍未清理自有物品返还土地的，甲方有权进行清场(乙方物品按废弃物处理)。

八、国家建设和集体生产公益设施建设需要征占用部分租赁地以及租

赁方退回部分租赁地时，本租赁合同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变更，对变化的合同标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首先请求村委会和镇乡人民政府调解；调解不成的，向临淄区农村土地租赁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合同需经甲方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股东代表会议（代表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通过和甲方法人签名，签订后须申请本村村委会鉴证，从鉴证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双方预留联系方式见签字盖章处，如联系方式变化应通知对方。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未有效通知的，对方按本合同预留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合同鉴证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发包人）：金山镇洋浒崖村（居）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李正明
合同专用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李正明

丙方（鉴证方）：金山镇洋浒崖村民委员会

李正明
村民委员会

2019年01月01日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2-06-1

出租方(甲方): 谢正龙

身份证号: 370305198001230755

承租方(乙方): 刘东礼

身份证号: 37030519600906373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确立合作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执行。

1、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洋沭崖非化工企业集聚区的车间/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整个院落。

1.2 本租赁物的用途为塑料生产加工,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必要时甲方须予以协助办理,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乙方保证对租赁物的使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保证租赁物通过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证照齐全、产权清晰;。

2、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15年,即从2022年7月1日起至2037年6月30日止。

3、租金、及其他费用

3.1 租金按照 100000 元每年计算，先交后用，一次性交清。租金时间按机器投用日计算。

3.2 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计费均以乙方独立的水表、电表计量。水电费支付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当次结清。水电费单价按照国家或当地部门规定的价格执行，甲方不得额外增加额度。

3.3 甲方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向乙方收取除租赁费、水电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水电费按照表数实际缴纳。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正常的水电使用，不得擅自停电停水，因特殊原因停电停水，需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因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或水电设施损坏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的突然停电停水除外。如甲方恶意停电停水造成乙方损失，按照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4 电费为含税价，甲方开具收款发票给乙方，经乙方核对无误后予以支付。

4、仓库/场地的维修、保养

4.1 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由甲方出资维修，日常使用损坏由乙方出资维修。租赁物如有自然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甲方未在合理期间内维修，乙方可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租赁物的转租

5.1 因乙方生产业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5.2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5.3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6、合同的终止

6.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者有效期届满，乙方如继续租赁应提前半年通知甲方，如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迁离租赁房屋，并将其完整返还甲方。

6.2 合同期满后，乙方装修、改建、扩建及新增的部分，乙方可自行带走；不可移动的部分，可与甲方协商折价保留，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应将租赁物恢复原貌。

7、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它条款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需变更，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附件及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5MABUC16E5D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洋浒涯村
村南1200米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BUC16E5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0日至2028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总量确认书

编号：LZZL【2022】053 号

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8 月 27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涛	联系人	马涛																		
联系电话	13355208595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金山镇洋浒崖村村南 1200 米院内(非化工企业集聚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	21	环保投资比例	1%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10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电缆专用料, PP、PE 注塑件	产量	8000t/a, 2000t/a 合计 10000t/a																		
环评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合 15 亩),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购置注塑机、挤出机、混料机等设备 61 台(套); 电缆专用料生产工艺流程为: 混料-加热挤出-冷却-切粒; PP、PE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为: 投料-熔融注塑-冷却。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分子塑料制品 10000 吨/年(其中电缆专用料 8000 吨/年, PP、PE 注塑件 2000 吨/年)。</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395</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50 万</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95	电 (千瓦时/年)	5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95	电 (千瓦时/年)	5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其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	/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氨氮	/	/	
废气	1. 有组织 VOCs	4.9mg/m ³	0.315t/a	大气
	2. 无组织 VOCs	/	0.35t/a	大气
	3. 有组织颗粒物	0.588mg/m ³	0.0028t/a	大气
	4. 无组织颗粒物	/	0.0313t/a	大气
固废(危废)	原料废包装	/	1t/a	外售回收单位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11.286t/a	外售回收单位
	废过滤网	/	0.5t/a	外售回收单位
	废氯化钠	/	0.022t/a	外售回收单位
	废液压油	/	0.005t/a	回用于生产
	废油桶	/	0.001t/a	厂区危废库暂存, 定期由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	1.365t/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341	0.665

七、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35	0.665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一、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挤出机、混料机等设备61台(套);电缆专用料生产工艺流程为:混料-加热挤出-冷却-切粒;PP、PE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为:投料-熔融注塑-冷却。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分子塑料制品10000吨/年(其中电缆专用料8000吨/年,PP、PE注塑件2000吨/年)。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洋浒崖村村南1200米院内。该企业未在亩产效益评价中,污染物排放指标可正常调剂。

二、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属新建项目。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加热挤出、熔融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环评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0.035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665t/a。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等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及碱喷淋废水,其中循环冷却水与碱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35t/a、VOCs 0.665t/a。

四、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VOCs总量指标按照1:2的比例分别调剂0.07吨和1.33吨,该指标可从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改造工程和淄博明辉石化有限公司结构减排剩余量中调剂获得。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改造工程(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剩余总量指标为颗粒物68.649吨,淄博明辉石化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关停时间:2020年11月)剩余总量指标为VOCs14.93吨,可满足调剂要求。

该项目投产后,不影响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公章)

2022年8月27日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对未下达“十二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确认书编号由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齐鲁化学工业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纪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高分子材料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08-370305-89-01-778074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金山镇洋浒崖村村南 1200 米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4351601 E118.115280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字【2022】0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1				竣工日期		2023.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450						+3450
	二氧化硫													
	烟尘（颗粒物）			3.9mg/m ³	10mg/m ³	0.612t/a	0.547t/a	0.065t/a	0.065t/a					+0.065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66mg/m ³	60mg/m ³	0.324t/a	0.266t/a	0.058t/a	0.058t/a					+0.058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